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赣 11 破申 5 号

2025 年 9 月 3 日，本院根据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经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向投资人江西思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债权人江西中云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华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以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的决定，指定江西帝经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预重整规定的临时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预重整方案意见；

（七）调查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